JUN242026_01K1610 · I-956F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42396123 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956F，商业企业投资批准申请

申请人成立于2024年，并已根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(E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(E)(i)(2022)，被指定为区域中心。其寻求根据该法第203(b)(5)(F)(i)条，通过关联的新商业企业（NCE）批准一项投资要约。

USCIS以申请人未正确提交所有法定要求的表格I-956H（区域中心项目相关人员良好品行表）为由，拒绝了申请人的表格I-956F申请。USCIS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参见该法第203(b)(5)(P)(i)(II)条（规定USCIS“应提供机会，对……根据该法第203(b)(5)条(F)项提交的商业计划批准申请……的任何裁定……进行行政上诉审查”）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（de novo）。Matter of Christo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，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

I. 法律

该法授予国土安全部部长指定区域中心参与区域中心项目的权力，“依据促进经济增长的提案，包括预期就业创造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。”该法第203(b)(5)(E)(i)条。区域中心须“在任何外国人因投资于该要约而提交分类申请……之前，通过关联的[NCE]为每一项特定投资要约提交申请。”该法第203(b)(5)(F)(i)条。

该法第203(b)(5)(H)条，题为“区域中心项目相关人员良好品行”，规定区域中心提交的申请必须指明“与区域中心、新商业企业或任何关联的就业创造实体相关的人员”。1 该等人员须提供某些证明和信息，包括向联邦调查局提交指纹或其他生物识别信息。参见该法第203(b)(5)(H)(iii)条。

区域中心、新商业企业或任何关联的就业创造实体相关的人员 ”。1 该等人员须提供某些证明和信息，包括向联邦调查局提交指纹或其他生物识别信息。参见该法第203(b)(5)(H)(iii)条。

II. 分析

申请人[已隐去]请求批准对[已隐去]（NCE）的投资。NCE拟汇集10名移民投资者的800万美元，并将全部金额贷给[已隐去]（就业创造实体，JCE）。JCE将使用该贷款资金在加利福尼亚州[已隐去]开发和建造一栋78单元的公寓楼。

争议在于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为NCE及关联JCE的所有相关人员提交表格I-956H，遵守了该法第203(b)(5)(H)(v)条的要求。

在其表格I-956F上，申请人指明了与NCE相关的两名个人和一家公司，并提交了三份填写完整的表格I-956H。在询问JCE是否为关联JCE时，其回答 “ 否 ”，因此未指明与该实体相关的人员，也未在其初始申请中提交任何额外的表格I-956H。

USCIS于2025年6月25日发出补件通知（RFE）。除其他问题外，USCIS认定申请人未指明所有须提交表格I-956H的人员，因为其错误地声明[已隐去]不是关联JCE。因此，USCIS告知关联JCE和[已隐去]（JCE的成员兼首席执行官）均须提交表格I-956H。该RFE表明，这些表格应按照USCIS网站上提供的提交说明提交，并指示申请人在其答复中提供提交证据。

2025年9月3日，申请人向RFE上提供的USCIS邮寄地址提交了完整答复。其未对USCIS关于[已隐去]为关联JCE的认定提出异议，其答复材料在单独封套下包含了所要求的表格I-956H。

USCIS于2025年10月29日以 “ 未能指明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人员，和/或未能证明与JCE相关的所有人员符合INA 203(b)(5)(H)(i)和(ii)的要求 ” 为由拒绝了该申请。该拒绝仅基于一项认定，即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 “ 通过网站上所述的指定用户Lockbox ” 正确提交了表格I-956H。

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9日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，并附有证据表明其同时正在指定用户lockbox地址提交所需的表格I-956H。USCIS驳回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，认定其未提供 “ 任何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新事实，以支持改变先前的裁定 ”。USCIS强调，动议中提供的证据表明表格I-956H “ 未在RFE截止日期前或2025年10月29日发出拒绝通知之前提交 ”，且不构成

1 “ 关联就业创造实体 ” 一词指由区域中心或新商业企业的任何相关人员控制、管理或拥有的任何就业创造实体。参见该法第203(b)(5)(D)(i)条。

8 C.F.R. § 103.5(a)(2)重新开案动议要求下的“ 有书证支持的新事实 ”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指出USCIS在其决定中承认所有要求的表格I-956H均已提交，并强调“ ‘ 缺失的 ’ 证据不再缺失 ”。因此，申请人主张其已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，其动议本应获准。

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USCIS。关于重新开案动议的8 C.F.R. § 103.5(a)(2)规定并未定义“ 新事实 ”一词，并未禁止USCIS基于申请人重新提交的表格I-956H重新开案表格I-956F，这些表格已被接受处理、已收件，且在USCIS于2025年12月29日驳回动议时已由USCIS持有。

USCIS正确认定申请人未遵循USCIS网站上提供的提交说明。参见 https://www.uscis.gov/i-956h。然而，记录显示申请人善意地努力遵守这些说明，其中部分规定“ 每份表格I-956H应装在表格I-956或I-956F材料包内的单独信封或文件夹中，并在封面函或备忘录中明确标识。 ”该说明还建议申请人不要将表格I-956H作为证物提交以答复USCIS通知，并指出这样做可能导致表格被拒收和处理延迟。基于这些说明，申请人在单独封套下提交了补充表格I-956H，并未将其作为证物附于其RFE答复中。虽然申请人显然忽略了更为具体的“ 答复USCIS通知时提交 ”邮寄说明（该说明可在表格I-956H网页 https://www.uscis.gov/i-956h “ 表格详情 ”部分下单独标签“ 表格提交提示 ”中找到），但申请人在动议中重新提交了所需表格，且这些表格已被收件并在裁定动议时可供USCIS使用。

基于上述，本办公室将把此事项发回USCIS，以处理补充表格I-956H并就表格I-956F申请作出新决定。

命令：撤销该决定。此事项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